

新聞業的政策思辨與典範轉移： 新聞業危機該救嗎？怎麼救？

羅世宏*

書名：《媒體的未來：數字時代的困境與重生》
Saving the Media: Capitalism, Crowdfunding, and Democracy
作者：朱莉亞·卡熱（Julia Cagé）
譯者：洪暉、申華明
出版日期：2018年5月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書名：《拯救新聞：為什麼憲法呼籲政府採取行動以保護言論自由》
Saving the News: Why the Constitution Calls for Government Action to Preserve Freedom of Speech
作者：瑪莎·米諾（Martha Minow）
出版日期：2021年7月
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摘要

合而觀之，朱莉亞·卡熱和瑪莎·米諾的這兩本書都值得細讀，分別從經濟學和法學的角度論證了媒體政策變革的必要性與迫切性，也都不約而同地在書名中強調了「拯救」（saving）一詞，不只論證新聞業值得救，也各自提出了如何救媒體（media）與救新聞（news）的具體建議。從她們的書中，新聞業政策思辨逐漸清晰，典範轉移呼之欲出，代表著歐陸與北美學術界關於新聞業前途的重要立論，非常值得台灣本地關心新聞與民主前景的人參考，並且用以思考綢繆本地新聞業危機的改革策略與主張。

關鍵詞：公共媒體、非營利媒體組織、新聞業政策、新聞業危機、數位平台

* 羅世宏為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教授，Email: shihung.lo@gmail.com。
投稿日期：2022/03/24；通過日期：2022/04/10

北卡羅萊納大學一項調查指出，過去 15 年來，美國已有四分之一的報紙消失。皮尤研究中心也警告，2008 年至 2018 年期間，美國報紙的新聞與編輯就業人數從 7.1 萬人銳減至 3.8 萬人，近半數的新聞工作機會流失（洪敬舒，2021 年 4 月 29 日）！英國情況也不妙，過去 20 年來，全國性報紙總銷量已銳減近三分之二（何鉅華，2020 年 6 月 10 日）。

近兩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新聞業的困境更是有如雪上加霜。澳洲媒體大亨 Rupert Murdoch 於 2020 年 5 月公開表示，旗下報紙有 76 家將改為只存數位版，另外有 36 家則將完全關閉（BBC, May 28, 2020）。除了西方富裕國家之外，發展中國家的獨立新聞業受創尤甚嚴重（Goldberg, March 11, 2021）。

隨著新聞業危機在全球各地變得愈加明顯與迫切，各種為新聞業現狀把脈並提出政策解方的學術專著也愈來愈多。在這些學術專著中，特別引起我注意的有三本：一是經濟學者朱莉亞·卡熱（Julia Cagé）2015 年以法文成書並於次年譯成英文出版的 *Saving the Media: Capitalism, Crowdfunding, and Democracy*；二是傳播學者維克多·皮卡德（Pickard, 2020）的 *Democracy without Journalism?: Confronting the Misinformation Society*；三是法律學者瑪莎·米諾（Martha Minow）出版於 2021 年的 *Saving the News: Why the Constitution Calls for Government Action to Preserve Freedom of Speech*。

這三本書都同樣看重新聞作為一種「公共財」的特性，也都認為新聞媒體既有依賴廣告收入的商業模式已經崩壞，必須在媒體組織及／或公共政策上有所改革。其中第二本書，可參見馮建三教授為本期學刊撰寫的書評。本篇書評只針對上述第一和第三本書。

法國經濟學者卡熱的著作被譯成中文的，至少已有兩本。一是《民主的價碼：一人一票，票票「等值」？》（Cagé, 2018／賴盈滿譯，2021），一是《媒體的未來：數字時代的困境與重生》。卡熱在《民主的價碼》一書中倡議實施「民主平等券（vouchers for equal democracy）」，更在與芝加哥大學 George J. Stigler 經濟與國家研究中心的媒體委員會成員共同發表《在數位平台時代保護新聞業》（Protecting Journalism in the Age of Digital Platforms），研究報告中建議美國實施「媒體券（media vouchers）」¹：國庫每年發給每位成年公民相當於 50 美元（5 美元*10 張）的媒體券，由後者自行決定捐贈

給哪一家媒體（Stigler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the Economy and the State, Media Subcommittee, July, 2019）；而在其更早的成名作《媒體的未來》一書裡，甫於 2014 年取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的卡熱主張，我們應該將新聞媒體視為社會裡的知識生產部門，正如研究型大學之於社會的重要性，不可任其自生自滅。

她在書中提供相當多的統計數字，逐一說明媒體廣告收入變化、紙媒讀者如何因網路興起而流失，以及各國不同的租稅和補助政策措施，接著她提出明確主張：為了挽救在科技與商業模式變遷脈絡下的傳統報紙，最好的方法是將新聞媒體轉型為「非營利媒體組織（non-profit media organization, NMO）」。她認為，此一組織模式介於基金會和股份公司間，足以融合讀者、員工和群眾募資的優點，在參與決策機制的適當設計下，既可以免於媒體組織像商業媒體那樣受控於財團或大股東，又可以充分反映讀者和員工的資訊與民主需求，從而保有新聞媒體的獨立性、永續發展的未來，以及新聞產出的品質。

卡熱所設想的「非營利媒體組織」，可說是超越了私人股份公司與依賴廣告收入的傳統新聞業組織模式。在她的構想中，經過組織章程周延設計的非營利媒體公司，可免於大額捐款者掌握過高的媒體組織決策權，並可透過增加員工和小額捐款者的投票與決策參與權，以促成新聞組織的永續經營、產業民主與符應讀者需求。在卡熱所設計的非營利媒體組織中，大額捐款者可獲得稅賦優惠，但其影響力施展受到組織章程相當程度的限制；而小額捐款者和員工則可以透過「員工協會」及「讀者協會」的法人形式，參與非營利媒體組織的經營決策。換言之，此構想若得以實現，大約四十名員工規模的非營利媒體組織有機會遍地開花，從而確保多元新聞生態的永續與獨立性，並能由員工與讀者主導，且可擺脫廣告下滑、營運無以為繼的魔咒。

本書出版後，受到各界高度重視，並從法文被轉譯成多種文字出版，包括中文版《媒體的未來：數字時代的困境與重生》。在各界推崇的脈絡下，還曾發生一個小插曲：《二十一世紀資本論》作者、法國經濟學家皮凱迪（Thomas Piketty）曾經在報章撰文推薦此書，但由於未公開揭露他和卡熱是夫妻關係而引起訾議（Peiteado, 2015）。

本書鼓勵吾人轉換思維，對媒體組織提出超克過往依賴廣告收入的新想像，一定程度預示了一條具有可行性的新聞業自救之路，亦能與荷蘭新創網路媒體《De Correspondent》、美國《ProPublica》以及

台灣《報導者》……等結合慈善大額捐款與大量小額捐款的非營利新聞媒體成功經驗相互印證。

不過，卡熱此書難免亦有缺陷：本書廣度導致深度不足，主要依賴幾個例子或簡略的個案研究。甚至卡熱自己倡議的「非營利媒體組織」的混合模式，也缺乏具體詳細討論。

再者，此一非營利媒體組織的模式或許能夠拯救消亡的傳統報紙，但由於未強調國家理應積極以公共資源挹注新聞業，以及公共廣播電模式在數位時代的重要性，是以其主張的「非營利媒體組織」模式恐難適用於電視新聞業。當然，在卡熱的理解中，電視新聞業或許還未面臨像傳統報紙那麼嚴峻的崩壞危機，畢竟在她所熟悉的西方電視新聞業語境裡，公共媒體作為電視新聞主要提供者的基盤穩固，各國商業電視新聞媒體亦仍獲利頗豐。

最後，雖然卡熱這本書對數位平台襲奪傳統媒體廣告收入的現象有所著墨，但她未進一步提出數位平台課責之策，以促其承擔新聞業存續之部分成本。當然，卡熱成書於平台問責與科技抵制潮興起之前，或無法厚責其未就平台問責提出更具體的主張，不過正如前述，她後來在參與芝加哥大學 George J. Stigler 經濟與國家研究中心的媒體委員會發表的《在數位平台時代保護新聞業》研究報告中，已有建議美國實施「媒體券」等，更加強調國家角色的新聞業改革倡議。

就此而言，*Forum on Information and Democracy* 發布、由知名新聞學者 Rasmus Nielsen 領銜主筆的《新聞業需要的新政》（*A New Deal for Journalism, Forum on Information and Democracy, June, 2021*）政策建議報告值得重視。效法羅斯福總統當年「新政」的 3R——紓困（Relief）、復興（Recovery）、改革（Reform）——精神，這份政策報告主張，優質新聞業的存續與發展，需要來自政府的三管齊下，除了紓困協助新聞業走出困境，重建新聞業應有的職能，更需要透過政策引導來改革新聞業。報告中提出許多具體的創新政策主張，其中包括：

（1）確保新聞媒體所有權的完全透明，作為更廣泛的透明度、反腐敗和財務誠信措施的一部分。

（2）實施讓優質新聞業再次獲得比較優勢的措施，例如新聞信任計劃（*The Journalism Trust Initiative, JTI*），以重建所有利害攸關者對新聞業的信心。

(3) 支持並採取國際措施對數位平台徵稅，例如 OECD 和 G7 提出的全球最低企業稅率。

(4) 為媒體建立多元經費來源的支持系統，為商業媒體和非營利媒體建立新聞業發展基金，結合民間慈善捐款和政府預算等多重資金來源。

(5) 確保各國政府承諾將 1% 的政府預算用於支持獨立媒體及有利其發展的環境。

(6) 建立公眾支持機制，創造有利條件讓公民支持他們認同的新聞媒體組織，例如媒體消費券、訂閱費用收據抵稅等創新政策措施。

(7) 將新聞和媒體納入國家人工智慧戰略和路線圖的一環，反思並應對人工智慧對新聞業的影響。

相對於卡熱此書較少著墨於公共政策層次，未對國家角色提出較積極的主張，這份 2021 年由 11 個國際公民組織在背後支持的《新聞業需要的新政》透露對國家乃至於跨國公共政策的積極期許，也反映了新聞業政策思辨的典範轉移：國家富有積極責任，必須以有效的公共政策，並投入充足的公共資源，促進新聞自由與新聞品質。曾任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的瑪莎·米諾（Martha Minow）2021 年所出版的新書，厥為此一典範轉移的旗手之一。

瑪莎·米諾對媒體傳播不陌生，在「水門案」引動的調查報導風潮下擔任校園報紙記者的她，對新聞充滿熱情，甚至一度以成為一名調查記者為其生涯發展志向。當然，她對媒體的關注也來自於其父的影響——目前高齡 95 歲、1961-1963 年甘迺迪執政期間曾任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主席，也曾是美國公共電視 PBS 及其前身全國教育電視（National Educational Television）重要推手的紐頓·米諾（Newton N. Minow）。眾所周知，他曾在 1961 年的一次著名演講中稱商業電視是「廣袤的荒原（vast wasteland）」。可惜，在他短暫的 FCC 任內推動的媒體政策改革最終功敗垂成，但他一直未曾忘懷，媒體改革與電視新聞作為一種最重要的公共服務的重要性。2021 年受訪時，紐頓·米諾特別強調事實對民主的重要性，他說：「如果我們在事實層面都無法有共識，我不知道我們如何能夠文明地對話」（Nelson, 2021）。

現年 67 歲的瑪莎·米諾繼承父志，在這本名為《拯救新聞》

（*Saving the News*）的新書中呼籲以公共政策推動媒體改革與振興新聞業。老驥伏櫪的紐頓·米諾也特別為這本新書作序。

這本書最值得重視之處是側面反映了美國重要法學家、經濟學家及新聞傳播學者逐漸凝聚的共識，特別是他們關於反科技巨頭壟斷的主張，與百年前 Louis Brandeis 和 John Sherman 參議員的觀點多所呼應，包括現任美國公平會主委的法學者琳娜·汗（Lina Khan）、薩比爾·拉赫曼（Sabeel Rahman）、加內甚·西塔拉曼（Ganesh Sitaraman）、迪娜·斯里尼瓦桑（Dina Srinivasan），以及吳修銘（Timothy Wu）和參議員華倫（Elizabeth Warren）等人。令人有所感觸的是，除了少數例外（例如劉靜怡，2021；蘇慧婕，2020），台灣本地法學者中似乎較少展現出這種認識和高度，有的甚至一聽到媒體改革與媒體政策就認為抵觸憲法第一修正案、侵犯新聞自由的「合憲性」問題，傾向於已被許多大家批判的，對新聞自由的消極詮釋，從而對國家的媒體政策作為持相對較為保守的立場。

瑪莎·米諾在這新書中與其父有同樣的關懷：關於地方新聞的衰落、數字回音室的興起、營利性新聞業的危害，以及所有這些發展對民主的影響。她認為，當代新聞業危機的深層因素是源於吾人對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誤讀，不合理地限制了，政府理應採取更積極政策手段支持新聞自由。她明確主張，吾人必須果斷地拒絕過去關於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新聞自由的消極詮釋，轉而支持國家對新聞業的積極干預。米諾直指美國政府過去一直且高度涉入補助新聞業的歷史事實，包括從公營郵政系統、報刊郵資補助到電報的發展，還有廣播電視監理到網際網路基礎建設的公共投資。她寫道，當代美國政府不介入拯救新聞業危機反而是重大失職，並且引用最高法院大法官雨果·布萊克（Hugo Black）的話，其在 1945 年寫道：「這確實很奇怪……憲法第一修正案乃源於對新聞自由的嚴重關切，竟被解讀為責令政府無權保護這種自由！」

不只在法理上進行縝密論證，在本書第四章裡她也對新聞業政策提出 12 項具體主張，而這些政策主張係忠於憲法的為所當為。這 12 項主張可劃分為三大類政策方案，分別是：（1）平台問責；（2）強化讓社會與人們免於傷害和濫用的保護措施；（3）壯大與支持非營利新聞組織，以及各種負責任的新聞來源。

在平台問責方面，首先是要求數位平台必須為內容付費。其次是

廢除或修正 1996 年制訂的關於平台免責的《通訊傳播端正法》230 條款，並且提出對反壟斷調查及可能執法手段的具體建議。另外，她主張將大型數位平台的監理視同「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ies）」，並且提出適用數位時代的「新公平與知情原則（new fairness and awareness doctrines）」。

在強化讓社會與人們免於傷害和濫用的保護措施方面，她也提出了強制要求數位平台在演算法和策展推薦機制的透明度，以及支持公民社會擴大在保護個別網路使用者方面的監督能量……等政策建議。

最後，在壯大與支持非營利新聞組織，以及各種負責任的新聞來源的政策方案上，米諾主張國家應實施各種支持非營利新聞組織的租稅和補助政策，並且大力挹注公共媒體和媒體素養教育，促使公共媒體履行更大的公共責任。

儘管提出林林總總的十二項政策建議，米諾自承上述這些政策方案或許還不充分。無論如何，米諾強調國家採取積極政策作為的迫切性，呼籲必須想方設法，重建真正得以落實公共利益的媒體傳播政策。

與歐美加紐澳等國相比，台灣新聞業倒閉、裁員情況不算嚴重（雖然近兩年亦有《聯合晚報》、《壹週刊》停刊，台灣《蘋果日報》改以數位版發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也相對較為輕微。不過，與英澳紐加及歐陸的民主國家相比，台灣的公共廣電媒體規模較小，影響力也遠遠不如，無法稱職扮演民主社會所期待的主流新聞媒體角色。另外，台灣商業媒體雖然百花齊放，但因收視率碎片化、發行量與廣告收入逐年銳減，² 只能在新聞採訪與製播成本上不斷縮減，不僅記者的勞動條件不佳、獨立性與專業成就感低落，而且充斥成本低廉的「三器新聞」，還有著普遍嚴重的新聞置入、業配新聞與政論談話節目等獨特現象，不僅黨同伐異，罔顧媒體公器應該堅守的公正立場，加上新聞查證不確實，甚至時而成為擴散網路不實訊息的共犯，並且國際新聞報導上乏善可陳，除中央社外幾無常態駐外採訪記者，地方新聞的採訪人力也相當不足。以公廣集團為例，公視的新聞採訪人力相當窘迫：不僅長期無駐外記者，目前國內的駐地記者也僅有五位（花蓮、台東、桃園、雲林、台南各一名）；另外，公視台語台新聞部設有新竹、嘉義駐地，與公視新聞部相互支援；報導澎湖地方新聞，公視通常需要向華視購買其駐地記者的拍帶，而金門地方

新聞則需要向商業新聞台同業購買拍帶。這種台灣新聞媒體資源集中在台北，其他地區媒體資源普遍稀缺的情況，不利於民眾近用參與地方自治所需的公共事務資訊。

因此，雖然台灣並未出現如歐美國家的大量倒閉或裁員的情況，但其「隱形成本」其實很高！這些隱形成本至少包括：調查報導稀缺、記者勞動惡化、國際報導減少、地方報導不足、財團控制與業配新聞氾濫已影響新聞獨立性與專業性、在民主問責監督政府表現失職，以及新聞品質低落等。這種因為公共投資不足、過度依賴廣告與業配收入，以及取悅黨派立場極端分眾的惡性循環現象，不只是台灣新聞業的集體沈淪，也可以說是台灣版的「民主赤字（democratic deficit）」（Ward, 2002）。

2019年12月中旬，無國界記者組織（RSF）東亞辦事處執行長 Cédric Alviani（艾瑋昂，2019年12月15日）投書《蘋果日報》，呼籲各黨總統候選人，一同努力強化公共媒體和獨立新聞報導，別讓不實資訊在台灣肆虐。選後，無國界記者組織總會的秘書長 Christophe Deloire（德洛瓦，2020年5月17日）亦投書《獨立評論@天下》，呼籲蔡英文總統推動台灣媒體改革：（1）透過加強編採獨立性來支持新聞業；（2）建立不受行政體系干預、獨立和透明司法程序以對抗不實資訊；（3）大幅增加公共媒體資源並加強保障其獨立性；（4）在經濟上支持遵循新聞倫理的新聞產製；（5）將媒體素養納入教育體系。他們確實看到台灣新聞業的嚴重危機，也開出具體有效的藥方，特別是建言台灣應該大力支持公共媒體，並對主要肩負產製原生新聞內容重任的優質新聞業，提供一定的經濟支持（羅世宏，2020年6月29日）。

臺灣在商業媒體與公共媒體外，非營利媒體也頗為發達，但都普遍面臨經營困境與永續發展的隱憂。以成立六年即獲得卓越新聞獎社會公器獎殊榮的非營利媒體《報導者》而言，其非企業主大額捐款的個人小額捐款亦僅約達年度所需經費的半數。而《苦勞網》、《上下游新聞市集》、《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環境資訊中心》等非營利性質的獨立媒體，則長期處於經費不足、人力緊俏的困境，限制它們難有機會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

近年來，對全球各國新聞業政策影響最大的兩項立法，分別是歐盟的《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以及 2021 年 2 月 25 日由澳洲國會通過的《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16 年 9 月所提出的《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提案，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由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與歐盟執委會達成最終協議，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並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4 月 15 日通過提案，歐盟理事會於 4 月 17 日簽署正式指令。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11 條規定：使用新聞的內容（尤其網路新聞）時，須向新聞出版者取得重製權及向公眾傳播權的授權；同時，正式通過的《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已無先前「須得到新聞出版者同意才能使用新聞頁面超連結」的條文內容，亦即所謂的「鏈結稅（link tax）」爭議。其次，第 13 條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如 Instagram、YouTube 等，有義務透過有效的機制，迅速刪除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許可的內容，並防止這些未經授權的內容重新上架，以保護著作權人的利益。整體而言，《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對歐洲新聞媒體內容提供了更好的著作權保護，有助於新聞媒體向數位平台協商新聞內容授權問題，以取得新聞產製所需的經費，是一項對歐洲新聞媒體永續發展有利的立法行動。歐盟的《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正式通過以來，法國在 2019 年 10 月率先成為第一個按照歐盟指令完成修改國內著作權法的國家。影響所及，2020 年 4 月 9 日法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命令 Google 付費給法國新聞媒體，而且回溯適用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除歐盟的《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之外，澳洲的《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已於 2021 年 3 月 2 日生效，讓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之間爭議已久的（內容授權或廣告費分潤）問題再度浮上檯面。澳洲政府、媒體和 Google、Facebook 之間的針鋒相對，雖然兩大數位平台有所讓步，願意和部分澳洲媒體協商付費事宜後而暫時緩解，但也引起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開始思考是否跟進制訂類似法律。台灣相關權責機關包括 NCC、文化部和公平會 2021 年曾先後對這些問題展開研究與諮詢，報業公會與雜誌公會等產業公／協會組織也有進行要求立法的公開倡議和遊說行動。

合而觀之，朱莉亞·卡熱和瑪莎·米諾的這兩本書都值得細讀，分別從經濟學和法學的角度論證了媒體政策變革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也都不約而同地在書名中強調了「拯救」(saving)一詞，不只論證新聞業值得救，也各自提出了如何救媒體(media)與救新聞(news)的具體建議。從她們的書中，新聞業政策思辨逐漸清晰，典範轉移呼之欲出，代表著歐陸與北美學術界關於新聞業前途的重要立論，非常值得台灣本地關心新聞與民主前景的人參考，並且用以思考綢繆本地新聞業危機的改革策略與主張。

註釋

- 1 「媒體券」的類似主張，並非 Cagé 的獨自創見。類似構想最早是由經濟學家 Baker (2003) 提出的「藝術自由券 (artistic freedom voucher)」。將此一原始概念延伸至新聞業政策主張的，有 McChesney & Nichols (2010) 提議的「公民新聞券 (citizenship news voucher)」(另見：羅世宏、胡元輝，2010)。在民主政治參與的應用則有 Lessig (2011) 倡議、後來在西雅圖獲得實現的「民主券 (democracy vouchers)」。
- 2 台灣廣告市場已連年持續下滑。例如，2016 全年五大媒體廣告總量為 367 億元、減幅達 12.0%；廣告市場呈現自 2004 年廣告量監播以來最低迷；各媒體廣告投資金額皆下滑，其中有線電視廣告量為 2010 年以來最低，減量金額最鉅；平面媒體衰退幅度更大，廣告量已跌入深谷。而數位媒體則強勢成長 33.7%，廣告量金額約 258.71 億元，規模超越所有傳統媒體 (凱絡媒體週報，2017 年 5 月 4 日)。

參考書目

- 艾瑋昂（2019年12月15日）。〈艾瑋昂：無國界記者致總統候選人的公開信〉，《蘋果日報》。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191215/MYEAKV6NSE7ASK5Z62RV2CAPZU/>
- 何鉅華（2020年6月10日）。〈英國：全國性報紙銷量20年暴跌三分之二〉，《卓越新聞電子報》。取自 <https://www.feja.org.tw/53415>
- 洪敬舒（2021年4月29日）。〈新聞結合合作社，會是媒體新時代的發展契機嗎？〉，《卓越新聞電子報》。取自 <https://www.feja.org.tw/58513>
- 凱絡媒體週報（2017年5月4日）。〈專題報告：2016年廣告量報告〉，《凱絡媒體週報》。取自 <https://twncarat.wordpress.com/2017/05/04/專題報告：2016年廣告量報告/>
- 詹文碩、陳以禮譯（2014）。《二十一世紀資本論》。新北：衛城出版。（原書 Piketty, T. [2013]. *Le Capital au XXIe siècle*. Paris, FR: Éditions du Seuil.）
- 劉靜怡（2021）。《網路時代的新聞自由探尋》。臺北：元照出版。
- 德洛瓦（2020年5月17日）。〈無國界記者呼籲蔡總統：台灣迫切需要媒體改革以因應不實資訊問題〉，《獨立評論@天下》。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15/article/9448>
- 賴盈滿譯（2021）。《民主的價碼：一人一票，票票「等值」？》。臺北：時報出版。（原書 Cagé, J. [2018]. *Le prix de la démocratie*. Paris, FR: Fayard.）
- 羅世宏（2020年6月29日）。〈台灣新聞業危機惡化，誰來拯救？〉，《獨立評論@天下》。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16/article/9620>
- 羅世宏、胡元輝編（2010）。《新聞業的危機與重建：全球經驗與台灣省思》。臺北：允晨文化。
- 蘇慧婕（2020）。〈正當平台程序作為網路中介者的免責要件：德國網路執行法的合憲性評析〉，《臺大法學論叢》。49(4)：1915-1977。
- Baker, D. (2003, November). *The artistic freedom voucher: An internet age alternative to copyrights*. Retrieved from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 Policy Research Web site
https://cepr.net/documents/publications/ip_2003_11.pdf
- BBC (2020, May 28). Murdoch shuts 112 Australia print papers in major digital shift.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business-52829347>
- Forum on Information and Democracy. (2021, June). *A new deal for journalism*. Retrieved from Forum on Information and Democracy Web site https://informationdemocracy.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ForumID_New-Deal-for-Journalism_16Jun21.pdf
- Goldberg, M. L. (2021, March 11). Inside the drive to create a ‘Global Fund’ for public interest journalism. *UN Dispatc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dispatch.com/inside-the-drive-to-create-a-global-fund-for-public-interest-journalism/>
- Lessig, L. (2011). *Republic, lost: How money corrupts congress--and a plan to stop it*. New York, NY: Twelve.
- McChesney, R. W., & Nichols, J. (2010). *The death and life of American journalism: The media revolution that will begin the world again*. Philadelphia, PA: Nation Books.
- Nelson, M. (2021, May 10). Still a ‘Vast Wasteland’? Newton Minow reflects on the state of television. *WTTW*.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wttw.com/2021/05/10/still-vast-wasteland-newton-minow-reflects-state-television>
- Peiteado, M. (2015, February 25). Thomas Piketty: la chronique du livre de sa femme dans les colonnes de Libération fait réagir. *Le Huff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uffingtonpost.fr/2015/02/25/thomas-piketty-livre-chronique-femme-julia-cage-liberation_n_6753164.html
- Pickard, V. (2020). *Democracy without journalism? Confronting the misinformation societ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igler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the Economy and the State, Media Subcommittee. (2019, July). *Protecting journalism in the age of digital platforms*. Retrieved from Stigler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the Economy and the State Web site
<http://www.columbia.edu/~ap3116/papers/MediaReportFinal.pdf>
- Ward, D. (2002). *The European Union democratic deficit and the public sphere: An evaluation of EU media policy*. Amsterdam, NL: IOS Press.

Book Review: *Saving the Media* and *Saving the News*

Shih-hung Lo*

Abstract

These two books, *Saving the Media* and *Saving the News*, written by Julia Cagé in 2015 and Martha Minow in 2021, are worth reading. Cagé and Minow demonstrate the urgency of media policy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conomics and law respectively. They emphasize the word “saving” to indicate that journalism is worth saving and to propose suggestions on how to save the media and the news. In their books, the imperative for a journalism policy is clarified, and a paradigm shift in thoughts about the future of journalism emerges. These authors voice a renewed concern for the future of journalism in European and North American academic circles, and this concern should be taken seriously. We are in urgent need of media reform strategies and solutions for overcoming the journalism crisis in Taiwan.

Keywords: public media, non-profit media organization, journalism policy, journalism crisis, digital platform

* Shih-hung Lo is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iayi, Taiwan.